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李佳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32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M501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力字第1151985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7GESNT）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係指曾任經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認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相當；至所具6個月以上經驗，應在同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服務連續滿6個月以上，始得採計作為免予試用年資，並明定適用原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5602322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